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第 190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第169次院會
金字塔民事訴訟及組織 法官評鑑與職務法庭等修正草案通過
許院長接見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院長
司法院研討放火罪量刑編碼內容妥適性
2,3 石木欽／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適用之範圍
—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評析（下）
4 法官學院講座
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Beazley院長介紹澳洲民事訴訟

司法院第169次院會

金字塔民事訴訟及組織 法官評鑑與職務法庭等修正草案通過

【本刊訊】司法院5月31日召開第169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決議通過民事訴訟法、法官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修正草案，以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及組織，並健全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相關制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

一、民事訴訟金字塔制度

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係為確立金字塔訴訟制度，重點包括：

（1）新增專家參與規定，使專業委員得以協助法院釐清爭點、調查證據或促成當事人和解、調解；關於法令適用、法律爭議，得選任法律專家陳述意見。

（2）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範圍。

（3）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

（4）新增計畫審理規定，並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或其他必要事項。

（5）第二審採嚴格續審制，將上訴理由之提出作為上訴程式要件；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或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以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於一審提出者為限。

（6）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此為本次建構金字塔民事訴訟制度最重要之修正，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上訴及抗告之要件，部分案件須經許可，限以上訴理由具體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為審理範圍。評議過程中法官得附記不同意見。

（7）再審制度之變革：有多數得主張之再審事由，應一併提出；已依上訴主張再審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為主張者，不得提起再審。

（8）防杜個案濫訴：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其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法院應駁回並處罰鍰。

（9）增加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

（10）擴大科技設備之使用。

二、終審法院組織調整

因應金字塔訴訟制度，須調整終審法院之組織，以期達到金字塔型上尖下寬之穩定結構。本次修正法官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重點包含：

（1）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置法官（含院長）14人、7人，均特任，享憲法規定之終身職身分保障，無任期，但應於年滿70歲前退職；審判案件原則以法官7人合議行之。

（2）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之任用，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1人及應選法官名額2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時，應增加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推舉之立法委員2人擔任遴選委員。

（3）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所為之組織調整，待民事、刑事及行政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滿5年後施行。

三、強化法官評鑑

為優化評鑑制度，並強化評鑑委員之客觀公正性，修正法官法，重點有：

（1）取消現行第35條第1項第4款評鑑團體之個案評鑑請求權，改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提出。並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及法官評鑑委員應循之處理程序。

（2）將法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增為6人；並增訂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限制、列舉評鑑委員迴避事由。

（3）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者，應併予審議。

（4）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得聲請閱覽卷證，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予公開。

（5）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受評鑑事實因逾期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四、完善職務法庭制度

為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並於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審理時加入參審員，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修正法官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重點有：

（1）現制設於司法院的職務法庭，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

（2）第一審案件原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1人為審判長，法官2人合議審理；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2人為合議庭成員。合議庭法官中，應至少1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

（3）第二審案件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最高法院法官2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1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1人組成合議庭。

（4）增修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及執行等規定，並增訂法官退休、資遣後始受較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者，得按所受懲戒處分嚴重之程度，剝奪、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等規定。

（5）明定法官經移送監察院審查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或審查後未經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外，在懲戒判決確定生效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院長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5月23日接見新南威爾斯上訴法院Margaret Joan Beazley院長（上圖左3），由徐璧湖優遇大法官（右2）、民事廳邱瑞祥廳長（右1）、法官學院游悅晨法官（左1）陪同，臺北地院李莉苓法官（左2）口譯，就兩國司法制度相關議題交換意見。（相關新聞請見4版）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討放火罪量刑編碼內容妥適性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25日召開「刑法第173條放火罪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請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灣高等法院楊力進法官、臺北地院黃玉婷法官、法務部陳玉萍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昱旗檢察官、臺北地檢署黃紋綦檢察官、律師全聯會賴彌鼎律師、臺北律師公會王怡婷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白禮維律師，共同討論擇定放火罪量刑資訊系統的量刑因子。

按104年至106年間，全國各地方法院審理之放火罪案件每年約有100件。依刑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放火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合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所定適用案件，司法院爰著手研議放火罪之量刑資訊系統，以因應未來新制所需。

與會人員除討論實務上放火罪常見的量刑因子，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之形式與數量、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後態度等；亦深入討論放火罪之類型態樣，彙整出更精緻的量刑因子，包括：放火點是否是在建築物之出入口、逃生通道或屬於多點放火；建築物之使用狀態屬於公眾使用或為個人使用；行為人放火時之心智狀態雖未達刑法第19條之程度，然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施用毒品、飲用酒類，或本身對於縱火之控制能力低弱；放火後行為人是否叫喚屋內人員逃離火場、阻撓他人救火，或事後試圖救火等情形。司法院將就會議討論的量刑因子予以編碼、統計，期能製作出更完善的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及國民法官量刑時參考。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107年5月29日三讀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增列第3項至第5項，明定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